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（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)的采购编号为(JSZC-320900-SSJT-G2025-0106)的(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钢琴琴房实训室及书法、美术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多目书画教学示范仪、书法教室直播示范系统、教师课程制作终端、美术教学示范系统、书法教室环境布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文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教师书法桌椅、学生书法桌、储物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4.7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书法凳、写生凳、学生工作台、教师工作台、排练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宇博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4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4. (教师书法专用套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昌市永祥文化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5. (教师画架、教师画板、写生教具(1)、写生教具(2)、写生教具(3)、静物台、衬布、写生灯、人体结构活动模型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

制造商为(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4.2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6. (舞蹈把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沧州兴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7. (音响、便携式点歌设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83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7.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8. (钢琴、琴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.9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冠学知路智慧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